

股票简称：玉禾田

股票代码：300815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152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297,568.78	200,000.00
2	环卫信息化及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59,121.59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16,690.37	3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构成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之“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经营模式	12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0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3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35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4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6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6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7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8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8
第五节 风险因素	49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49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53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5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8
四、发行人律师的声明.....	6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1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62

释 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词汇

玉禾田、玉禾田股份、玉禾田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有限	指	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预案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西藏天之润	指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鑫宏泰	指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玉禾田	指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全心咨询	指	深圳市全心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全意咨询	指	深圳市全意咨询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龙马环卫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	指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洁	指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指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环集团	指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	指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二、专业词汇

物业清洁	指	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市政环卫	指	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
开荒保洁	指	项目进场后对标的物的首次综合性保洁，着重处理之前长期积压或遗留的垃圾、污渍等问题，为之后的日常保洁奠定基础。对于市政环卫业务，其主要为垃圾的集中清理及地面的清洗；对于物业清洁业务，其主要为装修完工到业主进驻之前的一次性大清洁。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转让），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3,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号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 楼
股票简称	玉禾田
股票代码	300815
上市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76133C
电话	0755-82734788
传真	0755-82734952
公司网址	www.eit-sz.com
电子邮箱	dmb@eit-sz.com
经营范围	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RDF 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8,4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3,800,4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8,800,000	71.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400	3.61%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3,800,4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4,599,6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599,6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38,4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 量（股）
1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14,792	47.92%	66,314,792
2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	14.45%	20,000,000
3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0,000	6.36%	8,800,000
4	王东焱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2.89%	4,000,0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 八组合	其他	2,699,932	1.95%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 量(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543,599	1.84%	-
7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9,963	1.45%	-
8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2,604	1.33%	1,842,604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447,506	1.05%	-
10	许伟钊	境内自然人	1,285,578	0.93%	-
合计		-	110,933,974	80.17%	100,957,396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天之润，周平持有西藏天之润 90.00%的股权，周梦晨持有西藏天之润 10.00%的股权，周平与周梦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平与周梦晨为父子关系，周平与周明、周聪为兄弟关系，周平、周明、周聪与王东焱为表兄妹关系，因此西藏天之润、周明、周聪及王东焱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西藏天之润与周明、周聪之间属于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持有深圳鑫宏泰 56.82%的股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心咨询持有深圳鑫宏泰 23.93%的股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意咨询持有深圳鑫宏泰 19.25%的股权，周平为全心咨询与全意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西藏天之润与深圳鑫宏泰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藏天之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66,314,7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7.92%；同时，西藏天之润持有深圳鑫宏泰 56.82%的股权，深圳鑫宏泰持有发行人 8,800,000 股股份，西藏天之润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61%。因此，西藏天之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梦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中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平持股 90.00%，周梦晨持股 1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周平持有西藏天之润 90.00%的股权，周梦晨持有西藏天之润 10.00%的股权。周平与周梦晨为父子关系，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平，男，1963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平曾于 1986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黑龙江省哈尔滨纺织厂；于 1990 年至 2002 年在深圳从事餐饮业；于 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凸版印刷（深圳）有限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玉禾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玉禾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梦晨，男，1990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平之子。周梦晨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深圳玉禾田总经理助理；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玉禾田人事行政部副经理；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玉禾田副总经理、人事行政总监；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上海玉禾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西藏天之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2、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经营模式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环境卫生领域，主营业务涵盖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两大板块。经

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全方位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为城市基础管理和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环卫	161,020.15	78.29%	272,687.98	75.86%	197,085.19	69.98%	124,310.40	57.77%
物业清洁	43,876.31	21.33%	86,370.74	24.03%	84,551.57	30.02%	90,887.17	42.23%
其他业务	764.95	0.37%	399.48	0.11%	-	-	-	-
合计	205,661.41	100.00%	359,458.20	100.00%	281,636.76	100.00%	215,197.57	100.00%

（二）主要服务内容

1、市政环卫

市政环卫，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扫、收集、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运营管理、市容管理、垃圾分类、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



垃圾清扫、收集，是指对市政道路、广场、公园等城乡公共区域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同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循环保洁，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垃圾清运，是指对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最终将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压缩、填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具体包括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渣土清运，同时对公司、工厂、学校等场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

绿化带养护，是指对城市道路、公园及其他区域的绿化带的保养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淋水、乔木扶正、定期修剪、除草、施肥、卫生保洁等绿化养护工作。

随着市政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地政府对环卫一体化服务需求日益增多。除了提供传统的市政环卫服务外，近年来公司承接了较多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涵盖环卫车辆等作业设备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维护、前端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转运作业服务与后端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等环卫一体化业务。

2、物业清洁

物业清洁，是指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服务、外墙清洗服务以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清洁服务，是指针对住宅小区、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公共区域的地面等相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同时也包括对地铁站台、机场、高铁站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外墙清洗，是指对建筑物的外墙进行定期清洗。随着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高楼拔地而起，其外墙由于常年日晒和风吹雨打，以及大气中有害气体和油烟等污染和化学反应的侵蚀，使得建筑物外墙产生了污垢和风化，既影响了建筑物的标志和市容，又损坏了建筑物。因此，外墙清洗的需求不断增加。

有害生物防治，是指采用各种方法和技术，针对危害人类健康、侵扰人类居住环境的有害昆虫和有害动物进行预防，从而实现有效控制。

物业清洁服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通过不断的摸索以及经验积累，公司打造了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体系，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能符合要求。

（1）采购流程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针对不同的采购内容，公司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①环卫车辆和设备：专业环卫作业车辆、垃圾压缩机等。

②其他物资或服务：作业工具等易耗品、燃料、车辆用品（机油、液压油等）、劳保用品、服务采购等。

对于环卫车辆和设备，发行人与国内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当出现设备购置需求时，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或项目合同规定向供应商获得设备种类、型号、报价等信息，经过比对分析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至约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投入项目。

对于其他物资或服务，公司优先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于具有共性且使用量较大的采购内容，每月月初，各项目经理组织人员依据经验及预测情况向公司采购部门报送物资需求清单，采购部门汇总并综合考虑所需产品的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确定定点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避免同类物品的重复采购，降

低采购频次，提高采购效率。对于不能集中采购或者紧急需求的物资或服务，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并经采购部门审核后，由申购人自行完成采购。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确定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与供货范围。采购人员定期跟踪合格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掌握其供货的资信动态，建立并完善合格供应商档案。同时，公司采购部门对定点供应商名录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其供货质量、信誉状况、售后服务、财务状况等，确保大宗采购和集中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实施。

2、销售及运营模式

（1）项目获取方式

物业清洁业务客户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公司及地铁、高铁和机场的运营管理单位等，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市政环卫业务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公司获得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环境、项目服务价格等因素对拟承接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如确认参与项目承揽，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交投标、报价等相关文件，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项目实施方式

①物业清洁

公司提供的物业清洁服务，合同期限大多为1-3年。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规范以及作业要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②市政环卫

公司市政环卫服务运营模式主要包括两类，分别为传统模式与 PPP 模式。公司提供的市政环卫服务大部分为长期服务合同，传统模式合同期限一般为 1 到 8 年，PPP 项目合同期限一般为 8 年及以上。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规定配置项目所需要的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作

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客户的监督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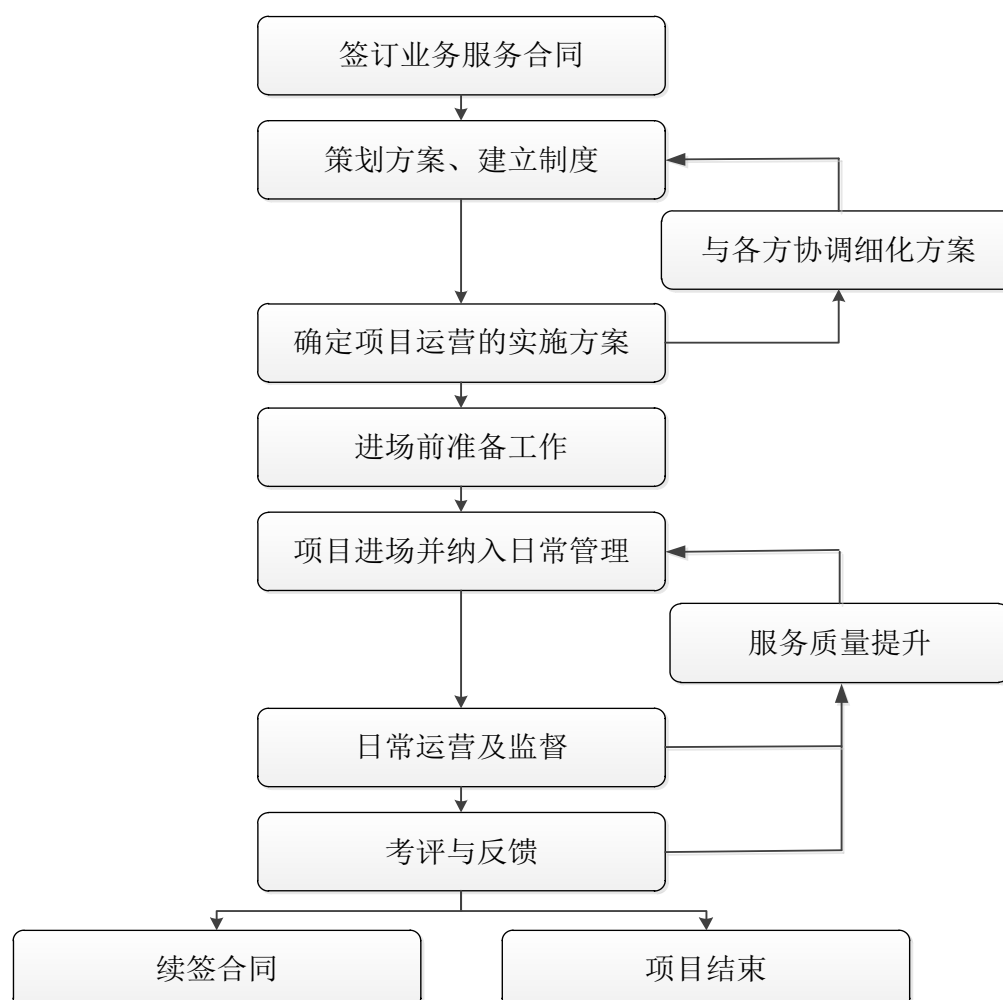
传统模式与 PPP 模式的差异参见本节“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的经营模式”。

（3）项目服务流程

公司物业清洁服务和市政环卫服务前期主要包括项目承接、方案策划、与客户沟通、确定方案、根据客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分配所需车辆、设备和人员等步骤。

在项目进场后，项目团队组建完成，由公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进行项目管理，将项目的进展、需求、突发状况等及时向公司汇报，由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实施解决。

在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进入平稳运营期，按照公司的品质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管理，在项目作业过程中，会对客户满意度和客户考评进行持续跟踪，按照客户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结合实地考评以及数据分析，持续改进项目作业质量。



3、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项目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在每月或每季度结束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或服务金额确定方式，并结合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考核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和服务价格结算方式向客户申请结算和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结算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 N78。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业，细分行业代码为 N7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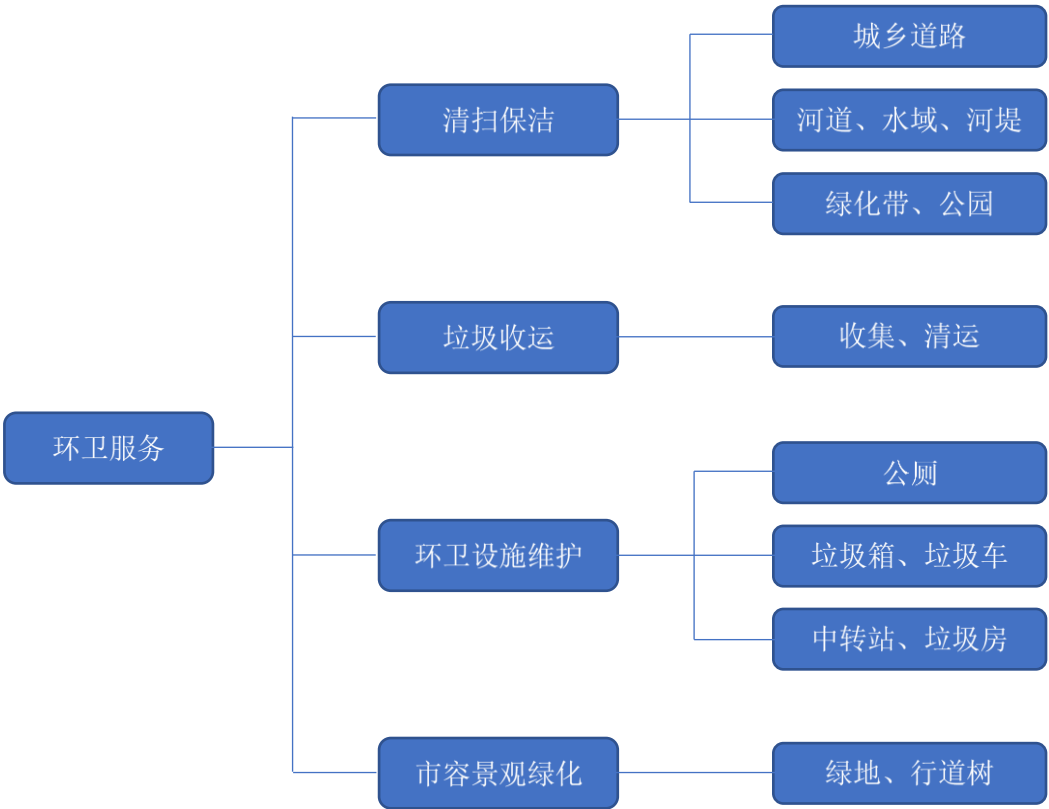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情况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为有效治理城乡生活废弃物，为人民群众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而进行的有关生活废弃物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和社会管理等活动的行业的总称。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一项为民造福的公益事业，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市政环卫行业

（1）市政环卫行业简介

市政环卫行业属于公用事业的一部分，工作内容为对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进行管理和维护，主要包括：①城乡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作业；②居民区、城乡道路、公共区域、水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③环卫设施如公厕、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维护和运营；④城市市容景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等。



资料来源：方正证券研究报告

市政环卫行业在发展初期以行政主导为主，主要由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负责市政环卫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监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和国家对城乡环境卫生问题逐渐重视，市政环卫行业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引进竞争机制。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项目更多交由市场化的第三方企业运作，从而实现管办分离，提高市政环卫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市政环卫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专项经费，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刚性支出，该行业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随着城镇化水平的逐渐提高和市民环保观念的日益加强，城镇市政环卫需求保持上升趋势。同时，党的十九大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未来农村区域的市政环卫将快速发展，增长潜力巨大。市政环卫业务的需求强劲，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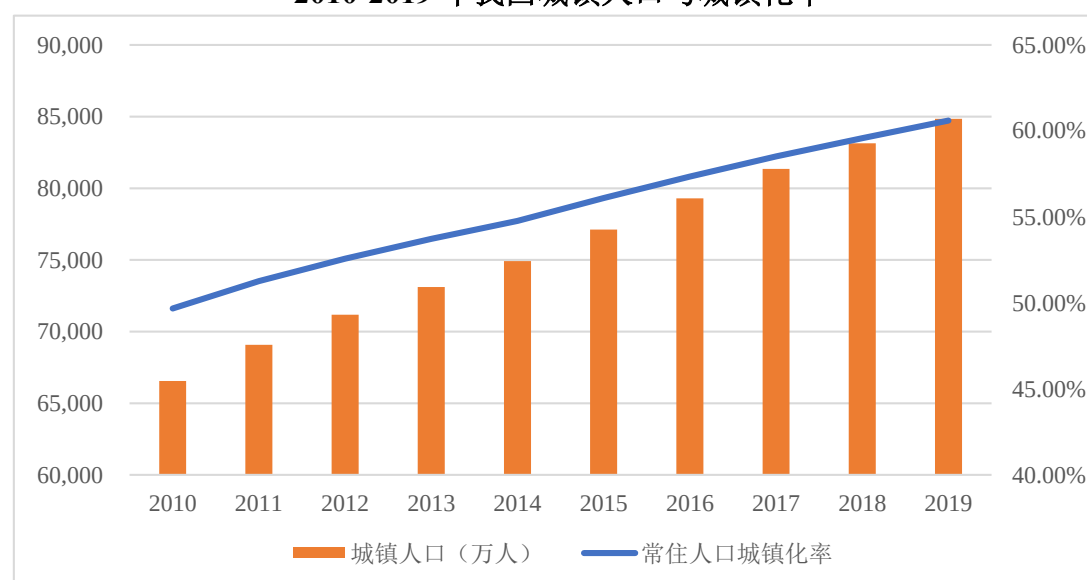
（2）我国市政环卫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城市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理量逐渐增多，对市政环卫需求越来越大。同时，环卫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对农村环卫

的重视度不断提高，环卫服务市场需求日益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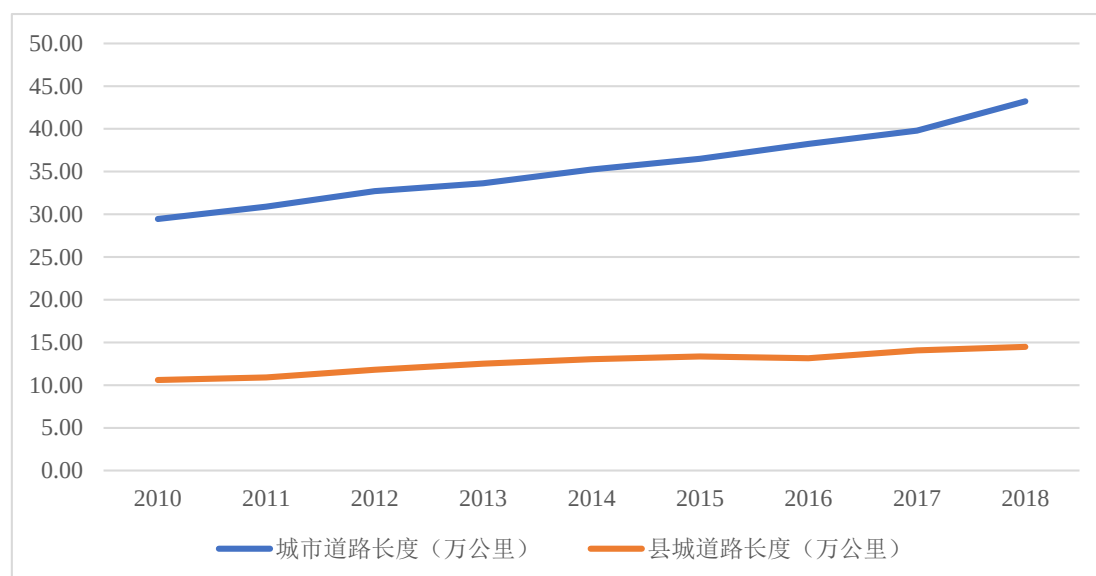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84,84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的目标。2010-2019 年，我国城镇人口年增长率均在 2% 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49.68% 提高至 60.60%。

2010-2019 年我国城镇人口与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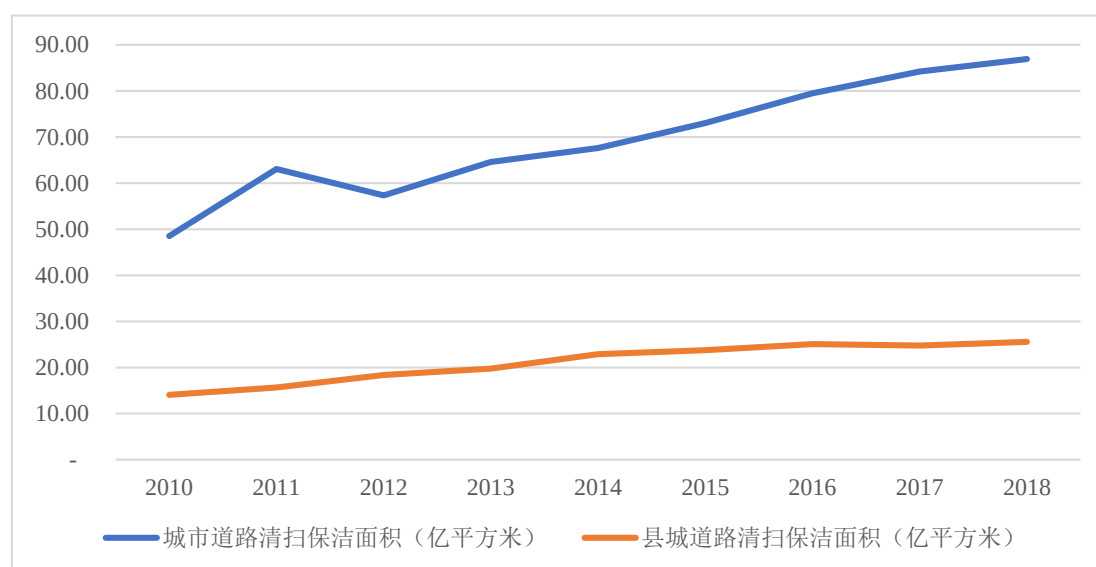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道路清扫面积出现大幅增长，带动环卫服务市场规模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住建部的数据，2018 年，我国城市道路长度为 43.22 万公里，县城道路长度为 14.48 万公里，分别较 2010 年增长 46.80%、36.60%；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86.93 亿平方米，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25.56 亿平方米，分别较 2010 年增长 79.23%、8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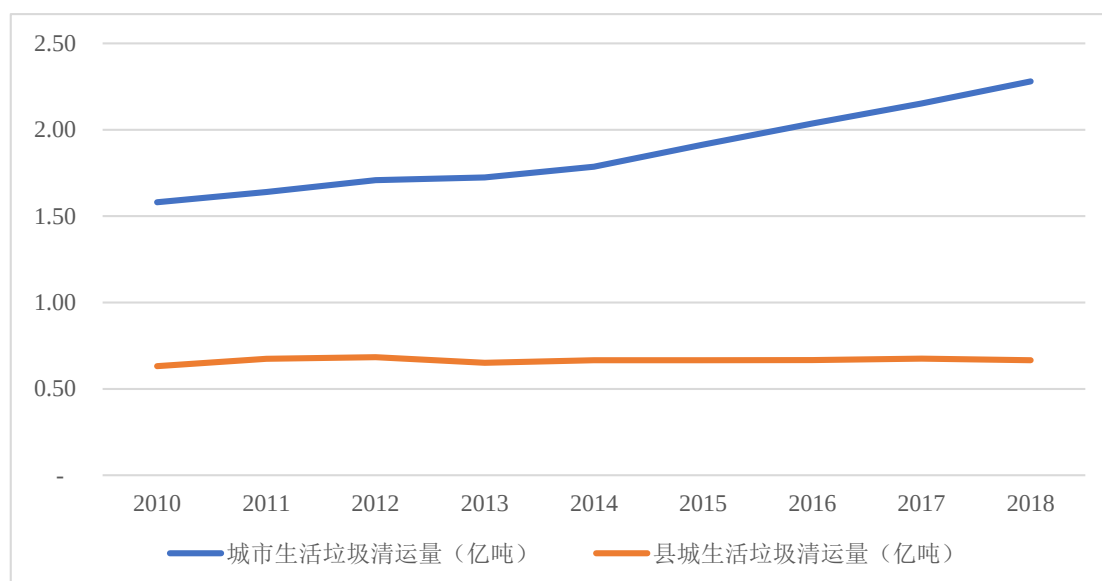
2010-2018 年我国道路长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2010-2018 年我国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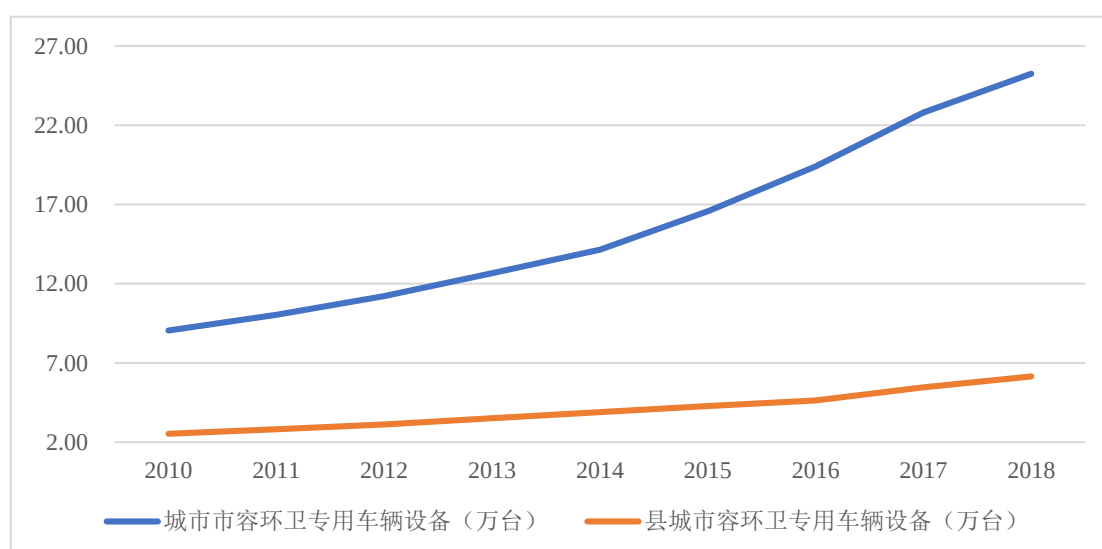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日常生活产生的各种垃圾废弃物数量持续增加，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0年以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9%。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28 亿吨，同比增长 5.95%。同期，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保持平稳，稳定在 0.63-0.68 亿吨。

2010-2018 年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市政环卫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投入规模也逐渐扩大。市政环卫行业的重要固定资产投资为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从 2010 年的 9.04 万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25.25 万台，县城市容环卫专用车辆从 2010 年的 2.52 万台增长至 2018 年的 6.1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70%、11.76%，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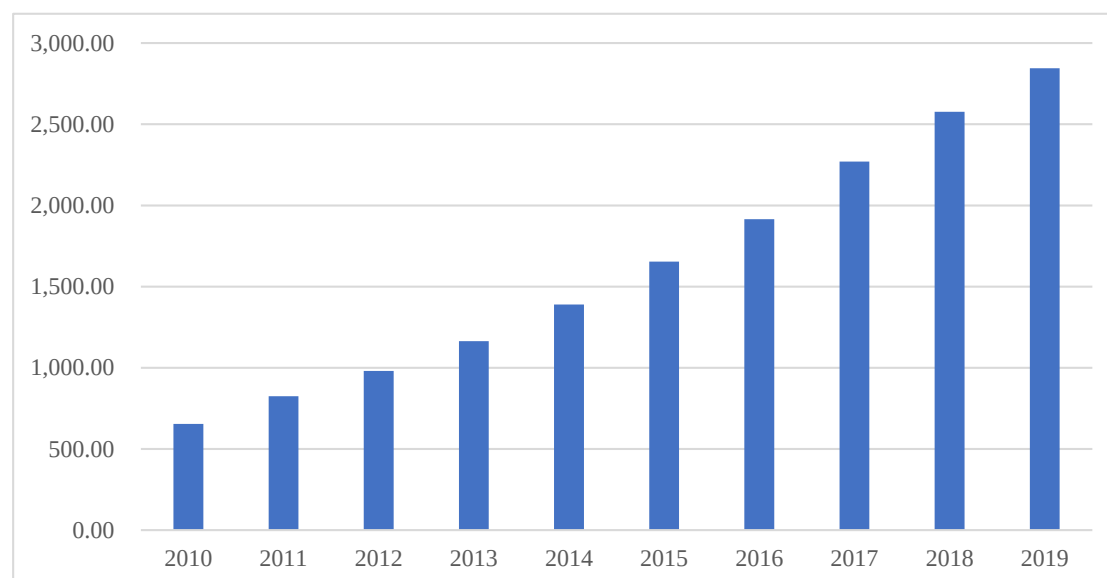
2010-2018 年我国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市政环卫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各地政府关于市政环卫的财政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

园林绿化、公厕建设等方面的支出。2010-2019 年，我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从 654.40 亿元增长至 2,844.8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4%。

2010-2019 年我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公共财政支出（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财政部、WIND

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政府市场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市场化第三方企业运营，我国的环卫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我国市政环卫业务主要集中于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相对薄弱。近些年国家高度重视农村的发展建设，住建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委 2015 年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 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环卫市场已经成为了环卫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不断加大对农村环卫服务的投入力度，整县推进、全局治理的城乡一体化环卫服务项目不断涌现，市政环卫服务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物业清洁行业

（1）物业清洁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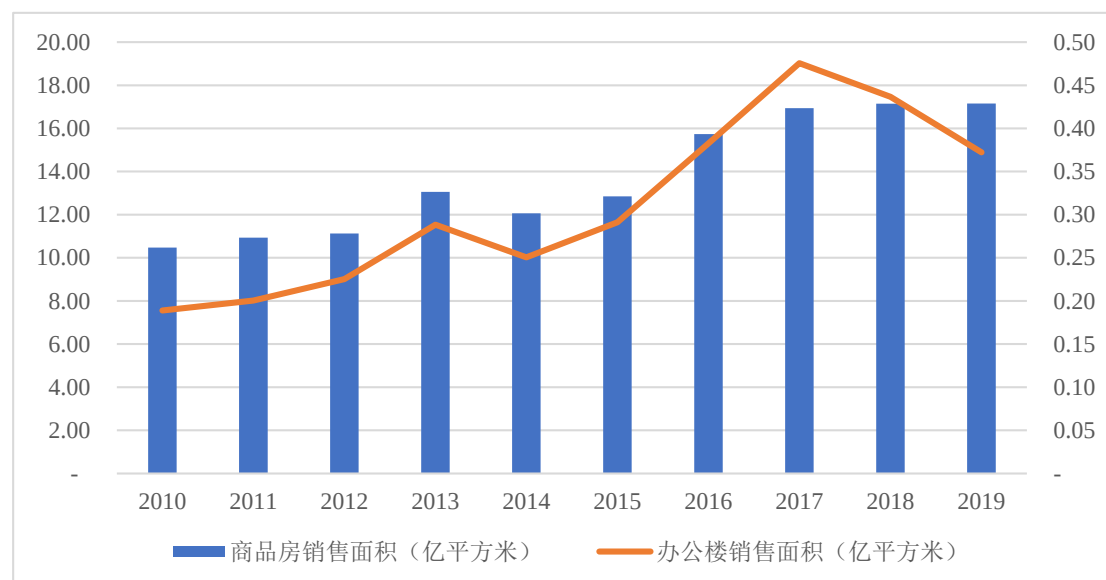
物业清洁是指采用清洁剂、清洁设备和清洁用具对相关物业的地面、墙面、相关设施和设备的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专业化的清洁、消毒和养护。从上游供应商的角度，可以将物业清洁市场分为产品市场和服务市场。发行人所处的市场为物业清洁服务市场。发行人的物业清洁业务是指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提供清洁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2）物业清洁行业概况

我国物业清洁市场需求出现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发展时间相对较短。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不断的推进，市场经济发展越来越快，高档酒店、商业写字楼、高铁站、机场等公共场所逐渐增多，从而催生了物业清洁市场的兴起。经过三十来年的发展，我国物业清洁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呈现出高增长率、供应商数量众多的特点。物业清洁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商品房、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包括但不限于高铁、地铁和机场等）的市场情况影响，下游市场的发展将带动物业清洁市场的发展。

商品房和办公楼是物业清洁的主要作业对象，商品房和办公楼销售市场的发展对物业清洁行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商品房的销售面积从 10.48 亿平方米增长至 17.16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5.63%；办公楼的销售面积从 0.19 亿平方米增长至 0.37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7.69%。总体来看，我国商品房和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速较快，随着商品房和办公楼存量的不断增加，相应的物业清洁的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2010-2019 年我国商品房与办公楼销售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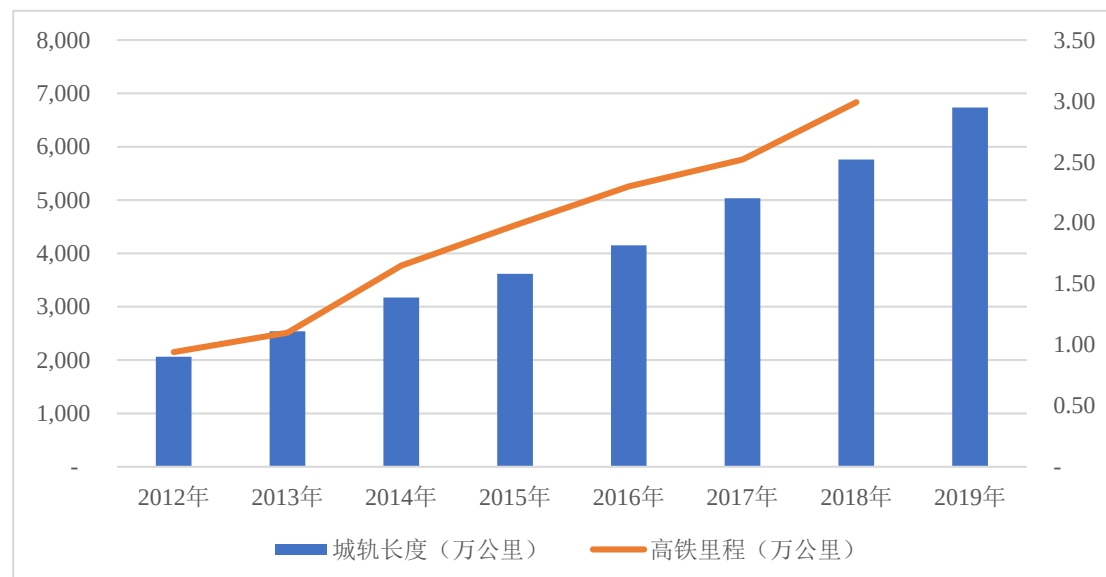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城市轨道交通协会、WIND

随着城市公共交通的快速发展，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扫保洁逐渐成为物业清洁行业的重要服务内容，其中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高铁站台的清扫保洁。2012-2019 年，城轨的运营长度从 2,064 公里增长至 6,736 公里，复合增长率为 18.41%；2012-2018 年，高铁的里程从 0.94 万公里增长至 2.99 万公里，复合增

长率为 21.27%。总体来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迅速，公共交通枢纽的增加将带动物业清洁市场需求的提高。

2012-2019 年我国城轨长度与高铁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城市轨道交通协会、WIND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环境卫生要求不断提高，增加了物业服务市场需求量，且对服务商的服务品质、品牌和口碑要求越来越高。物业清洁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增长，将带动物业清洁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增长空间潜力较大。

（二）行业的经营模式

1、市政环卫行业经营模式

市政环卫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传统模式和 PPP 模式两种。二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传统模式

传统模式，主要是指各地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向市政环卫服务提供商采购环卫服务，与其签署环卫服务运营协议，服务商自行配置环卫车辆等作业设备，接收客户原有人员或通过社会化招聘的方式聘用员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服务商对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专业化管理，主管部门对服务商的工作和成果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该种模式下，服务提供商根据城市差异化的特点为其定制适当的综合环卫服

务方案，同时辅以规范化、专业化的运作。政府从实际操作者变为监督者，实现管办分离，提高环卫服务的效率、质量，改善城市的市容环境。同时，服务提供商自行配置的作业车辆等作业设备的所有权归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不承担未来移交的义务，也不承担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的义务。客户的付费主要针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未包括自行配置的作业车辆等作业设备。

（2）PPP 模式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该种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目前，各地政府逐步在市政环卫领域推行 PPP 模式。

在该种模式下，市政环卫项目的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和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服务提供商获取 PPP 模式下的市政环卫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特许经营期一般为 8-20 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有关资产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单位。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由政府主管部门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本质上由两方面构成，分别是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主要是指服务提供商提供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可用性服务费主要是指服务提供方为完成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本金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内容一般主要包括两种形式，其一，政府主管部门仅明确约定运营服务费，服务商提供项目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等资本性投入的回报包含在运营服务费中，不单独约定和支付；其二，政府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将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分开核算和支付。

市政环卫业务的传统模式与 PPP 模式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传统模式	PPP 模式
运营主体	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设立项目公司，且大多与客户指定单位合资组建项目公司

项目	传统模式	PPP 模式
业务获取	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
资产移交	合同到期不需移交资产	合同到期需移交资产
付费主体	政府方付费	与传统模式相同
付费内容	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
运营方式	发行人负责日常管理	与传统模式相似，由项目公司直接管理
结算周期	大多按月或季度结算	与传统模式相同

2、物业清洁行业经营模式

物业清洁服务提供商的作业区域主要集中在住宅小区、办公楼、城市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场所，其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公司、公共交通枢纽运营公司等。

服务方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客户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按照合同约定向服务方支付费用。

（三）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1、市政环卫行业

市政环卫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目前处于市场化发展阶段，随着市场化的逐步深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在市政环卫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众多企业开始纷纷进入这一行业，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企业性质划分，环卫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可分为五大类，包括大型国有企业、环卫装备起家的环卫企业、末端固废处理延伸的环卫企业、从物业保洁、园林绿化等相关业务转型而来的环卫企业以及地域性环卫企业。

企业性质	企业特点	代表性公司
大型国有企业	依托国有背景参与市场角逐，资金实力雄厚	北环集团、北控城市
环卫装备起家的环卫企业	依托在环卫装备领域建立的竞争优势，向产业链下游环卫行业延伸	龙马环卫、盈峰环境
末端固废处理延伸的环卫企业	从末端固废处理向上游环卫行业拓展，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增强产业协同效应	启迪环境
以物业保洁、园林绿化等相关业务转型而来的环卫企业	进入市场较早，项目经验丰富，运营管理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借助市场化浪潮快速发展	玉禾田、侨银环保
地域性环卫企业	地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新安洁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研究报告

我国环卫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随着市场竞争者数量激增，行业竞争加剧，环卫市场面临重新洗牌。在环卫一体化的趋势下，单体项目包含的服务内容、片区面积较以往有所增加，服务年限更长，项目投资规模随之上升。大中型环卫项目，特别是 PPP 模式的市政环卫项目，在招标时对环卫企业的历史业绩、资金实力等要求较高，行业准入门槛随之提高。因此，对于大型环卫服务企业，其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越来越明显，市场集中度有望提升。

2、物业清洁行业

我国物业清洁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主要服务于当地市场，较少进行全国性布局，缺乏跨地区开拓市场的能力，形成了大型企业数量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的竞争格局。

大多数物业清洁服务企业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住宅小区和写字楼等领域，市场较为成熟，参与竞争的企业相对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地铁、高铁、机场等大型公共设施领域、大型商业综合体、高端住宅小区和高端写字楼等领域的物业清洁业务，对于供应商的品牌、过往业绩、服务品质以及综合管理能力等要求较高，竞争主体主要为全国性布局的物业清洁公司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当地物业清洁公司，竞争强度相对较小。

随着行业不断的发展，未来中高端服务将更具发展潜力，行业结构将不断优化，部分企业优势将不断凸显，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四）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市政环卫领域

市政环卫领域的竞争对手较多，主要包括启迪环境、龙马环卫、新安洁、侨银环保、北环集团、北控城市等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地位的企业。根据该等竞争对手的公告资料或者其他相关的互联网公开信息，公司市政环卫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所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26。启迪环境主营业务覆盖固废收集处置全产业链及水务生态综合治理全领域，可提供专业化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下辖零碳能源、固废与再生资源、城市环境服务、水生态治理、环保设备制造五大业务板块。

（2）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686。龙马环卫是中国专业化环卫装备、环卫服务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是环卫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环卫产业运营服务。

（3）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1370。新安洁主营业务包括城乡道路清扫保洁、社区道路清扫保洁、立面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经营性运输（含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园林绿化施工、管护；公共物业管理、管道疏浚清掏等业务。

（4）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973。侨银环保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环卫工程、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维护、生物质、渗滤液和污泥处理等领域。

（5）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1,420 万元。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北环集团是首都环卫领域服务的主要提供者，长期致力于城乡环境综合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固废装备制造、环卫技术研发、环卫工程建设等领域。

（6）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718。北控城市为我国综合废物管理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目前专注于提供环境卫生服务及危险废物处理业务。

2、物业清洁领域

物业清洁市场相对分散，全国性布局的物业清洁服务公司较少，其中在一线城市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6,18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清洁服务、除四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白蚁防治消杀、城

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外墙清洗、高空安全作业（楼宇幕墙玻璃清洗、补胶及空调安装作业）、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等。

（2）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00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等。

（3）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清洁卫生服务、环保环卫工程设施管理服务、灭虫除害、流动厕所、园林绿化、水箱和空调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清洗、保养服务等。

（4）北京海润保洁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保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物清洁服务、机器和办公设备的清洗、锅炉烟囱的清扫、厨房设备（抽油烟机等）的清洗、房屋的清扫消毒、害虫的防治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等。

五、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在环境卫生综合管理领域不断进行深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技术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二）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聚焦主业，继续进行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公司将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资金及市场拓展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努力成为行业领先、专业卓越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

2、经营发展计划

（1）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强所需人才的引进，推动总部及各业务板块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激励、考核及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全方位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与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与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

（2）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制度流程

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强化规范运作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全面修订及优化公司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审计监察管理体制，建立事前预防、事中跟踪与事后追责相结合的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和经营的安全。

（3）聚焦主业，着力市场开拓，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利用品牌、服务、管理、规模和资金等优势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迅速扩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的业务规模，积极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挖掘环卫市场多样化和定制化的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充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的内涵，尝试 PPP 模式在内的各类政企合作模式，积极打造环卫服务一体化新业态。

（4）通过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推动作业质量的持续提升，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和互联网+技术的持续升级改造，替代部分一线作业人员和监督人员，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将全力推进信息化与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提升服务品质，优化客户体验，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从规模速度型向规模速度质量效益型转变。

（5）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实现公司对外业务扩张计划

公司将根据环卫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整合环保产业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夯实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实现规模效益。

3、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假设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无重大变化；
- （4）现行主要税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市政环卫行业发展程度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生存环境质量，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对市政环卫市场化的深入发展产生了巨大推动力。市政环卫行业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发展面临巨大的历史性机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环卫行业近几年的环卫服务合同订单量及金额增速扩大主要源于环卫市场化率的提升，根据 E20 研究院统计数据，2016 年-2019 年我国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由 16%提升至 40%。因此，在政策鼓励市场化、政府移交环卫服务诉求、环卫公司具备效率、成本优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环卫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深化，进一步推动环卫市场订单放量，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0 年我国环卫运营市场规模超 2,500 亿元，2024 年环卫运营市场超 3,400 亿元，环卫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环卫机械化需求较为迫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机械化环卫作业具有快速、高效、安全、环保等突出优势，可以解决人工作业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带来的劳动力日趋不足的困境，机械化作业需求较为迫切，是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进一步增加环卫装备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环卫行业机械化率提升较快，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从 2012 年的 42.79%提升到 2018 年的 68.85%。因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环卫机械化率区域差异性较为明显，除直辖市、部分省会城市及其他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机械化水平达到 80%以上外，大部分城市的环卫机械化水平相比欧美国家 80%左右的机械化清扫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18 年，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县城达到 60%以上的目标。我国部分地区出台了更高比例的机械化率政策目标要求，如 2018 年

9月发布的《北京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92%。机械化率提升成为环卫行业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各地相关政策的跟进，有望加速行业机械化率的提升。

3、环卫信息化促进产业升级，提升运营效率

环卫服务存在着人多、面广、事杂的特点，引入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对环卫资源进行优化调配，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环卫信息化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有效提高环卫企业管理效率，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和管理成本。

当前我国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智慧环卫投入力度的加大和技术进步的推动，环卫信息化系统功能不断增强。目前，从事市政环卫业务的上市公司纷纷加强智慧环卫服务能力建设，保障环卫项目的高效管理和运营效率。随着智慧环卫赋能环卫精细化管理的优势日益凸显，环卫信息化建设有望逐步常态化，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深耕环保综合服务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卫行业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通过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及信息化管理平台，采取科学高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实现环卫设备的集中采购、统一配置，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集约化、个性化的智慧环卫装备配置方案，合理配置设备资源。公司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体系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环卫资源调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业

务的快速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市政环卫行业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项目投标及日常经营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152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297,568.78	200,000.00
2	环卫信息化及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59,121.59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16,690.37	3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构成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400,000 股。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直接持有公司 66,314,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92%；同时，西藏天之润持有深圳鑫宏泰 56.82% 的股权，深圳鑫宏泰持有公司 8,800,000 股股份，西藏天之润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周平持有西藏天之润 90.00% 的股权，周梦晨持有西藏天之润 10.00% 的股权。周平与周梦晨为父子关系，二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西藏天之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周平、周梦晨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297,568.78	200,000.00
2	环卫信息化及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59,121.59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16,690.37	3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构成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基于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建设，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集约化、个性化的智慧环卫装备配置方案，提高环卫运营项目的配置效率和应用效率，实现环卫服务项目的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能力建设，满足环卫服务业务增长的需要。本项目总投资 297,568.7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55,408.55 万元，预备费 12,770.43 万元，流动资金 29,389.80 万元。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环卫产业快速发展。根据环境司南统计，2015 年至 2019 年新签环卫服务合同金额从 470 亿元增长至 2,2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7.47%；2015 年至 2019 年合同年化金额从 141 亿元增长至 5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0.54%。未来 3-5 年，环卫服务行业将受到人均垃圾产量和清运量增长、市场化程度提高等两方面提升影响，呈现较为稳健的增长态势，预计 2024 年环卫运营市场超 3,400 亿元。

在环卫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大背景下，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2017-2019 年公司市政环卫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3 亿元、19.71 亿元和 27.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7.11%。根据环境司南的环卫数据统计，2018 年全国各地市政环卫运营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2,278 亿元，其中公司中标市政环卫合同金额 88 亿元，在国内环卫企业中排名第三。从市政环卫运营收入对比看，公司 2018 年的市政环卫收入在环卫公司中排名第二。

面对高速发展的市政环卫市场，公司亟需加大市政环卫领域的业务布局，抢占市场快速发展的先机，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2）提高环卫作业效率和资源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项目通过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卫装备配置中心，采取科学高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实现环卫装备的集中采购、统一配置，为集团下各地方环卫服务运营公司提供环卫装备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各地业务需求将设备资源合理配置。同时能有效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寿命和项目的周期，实现环卫设备资源在不同项目之间的有效调用，大幅提升环卫装备配置效率和综合利用率，降低环卫装备的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我国政府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对环卫行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国家政策对环卫行业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2020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全面推进城市环卫工作；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多方共治”的基本原则，明晰

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2019 年，环境生态部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提出降低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控制生活垃圾填埋量等方面的具体任务措施，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新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推动实现城乡生活消费领域固体废物高效利用处置。

（2）环卫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城镇化率、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环卫作业机械化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垃圾分类制度的陆续出台与落地实施，近年来环卫行业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并且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在政策鼓励市场化、政府移交环卫服务诉求、环卫公司具备效率、成本优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环卫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深化，进一步推动环卫市场订单放量，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3）广泛的业务网络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支持

凭借着良好的声誉和不断积累的标杆项目，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品质和品牌得到客户广泛认可，现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八十多个城市，服务超过 1,200 家品牌客户和近 200 家政府客户。

市政环卫服务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和定制化特征，市政环卫服务业务的获取需要长期的跟踪服务和专业的运营服务经验。公司凭借在各地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更好的了解各地项目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把握住市场商机，提升业务获取机会，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支撑。

（4）丰富的项目管理运营经验和专业的项目管理运营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环卫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业务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的管理团队为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服务区域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297,568.7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55,408.55 万元，预备费 12,770.43 万元，流动资金 29,389.80 万元。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T+1	T+2	T+3	投资估算	占比
1	建设投资	66,053.94	79,264.72	110,089.89	255,408.55	85.83%
1.1	设备购置	66,053.94	79,264.72	110,089.89	255,408.55	85.83%
2	预备费	3,302.70	3,963.24	5,504.49	12,770.43	4.29%
3	铺底流动资金	3,420.36	8,487.57	17,481.86	29,389.80	9.88%
4	项目总投资	72,777.00	91,715.53	133,076.25	297,568.78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经营期年均新增收入为 421,818.18 万元，年增净利润 41,885.37 万元。

6、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289 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二）环卫信息化及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办公及管理需求，同时建设智慧环卫信息化平台以全面提升公司在智慧环卫领域的运营能力。项目总投资额 59,121.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916.75 万元，预备费用 2,795.84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409.00 万元。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需要，塑造公司品牌价值

公司上市后，在资本、品牌、资源、人员等方面得到了快速充实，随着业务量的快速释放和增长，专业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带来办公面积需求的相应增加。

本项目同时扩展总部的培训中心（玉禾田大学），加大管理人员的培养，推广、复制先进作业方法和管理制度，提升项目公司的运营效率、作业效率。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后，满足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需要，塑造、展示公司品牌文化，提升公司的市场化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形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环卫服务品牌价值。

（2）顺应环卫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环卫服务运营效率

环卫作业是个系统复杂的工程，涉及车辆、设备、人员、基础设施等众多方面，如何合理配置环卫资源、优化作业路线、提高监督考核效力，是环卫企业运营管理的重要挑战。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物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提高环卫信息化、智慧化正在成为环卫行业的发展趋势。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管理总部可以提高调度环卫资源的能力，采集环卫作业服务过程中的数据，科学部署联动协同区域的人员、车辆、设施，设计最优作业方式，大幅提升环卫装备配置效率及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可有效集合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业务，提升环卫作业质量。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环卫信息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2017年3月，国务院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指出，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高智慧环境管理技术水平，重点提升环境污染治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水平，建立环保数据共享与产品服务业务体系。

（2）公司拥有智慧环卫的积累经验

近几年，公司抓住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在全国十余个分子公司完成了智慧环卫指挥中心的基础建设，构建城市管理的可视化监管与即时响应中心、互联网+城市公共服务网络“玉禾田开放式智慧环卫平台”，改进对线下环卫作业人员的出勤率统计、工作状态、质量管控、指挥调动的实时跟踪和数据分析，提高了管理效率。

4、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59,121.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 55,916.75 万元，预备费 2,795.84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409.00 万元。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占比
		T+1	T+2	T+3		
1	建设投资	41,299.00	6,250.70	8,367.05	55,916.75	94.58%
1.1	场地购置	29,400.00	-	-	29,400.00	49.73%
1.2	场地装修	2,115.00	-	-	2,115.00	3.58%
1.3	设备购置	7,434.00	4,900.69	7,017.06	19,351.75	32.73%
1.4	软件购置	2,350.00	1,350.00	1,350.00	5,050.00	8.54%
2	预备费	2,064.95	312.53	418.35	2,795.84	4.73%
3	项目实施费用	67.60	172.20	169.20	409.00	0.69%
4	项目总投资	43,431.55	6,735.42	8,954.61	59,121.59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旨在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服务水平及质量，间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593 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该项目投入资金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

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保批复
1	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20]0289 号	不适用
2	环卫信息化及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0]0593 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环卫装备购置、环卫信息化终端及管理系统购置以及补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涉及使用房屋的，通过购买或租赁取得，不涉及使用土地及施工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和快速响应能力，提高公司在环卫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财务结构和现金流将得以优化，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下降的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环卫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5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或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市政环卫行业的公共服务特性决定了行业发展与国家政策法规紧密相关，国家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有利推动了市政环卫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市场化改革政策的推动下，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空间逐步释放，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是未来政策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市政环卫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财政政策风险

我国市政环卫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各地政府市政环卫的市场化水平和财政投入的变化。未来如果宏观财政政策调整，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环保领域财政投入，可能对公司市政环卫项目的开展与款项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包括上市公司和大型国企在内的众多企业纷纷进入这一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初步成为了跨区域全国布局的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运营企业，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公司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区域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直辖市或自治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服务项目较多，部分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如果对服务项目缺乏高效的日常管理，可能出现项目质量下降、与客户沟通不畅、项目成本失控等项目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众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64,054 人，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将会持续增加。受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以及产业结构升级等影响，一线环卫工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招工困难。

公司紧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对环卫作业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需要利用更好的待遇水平来储备具有创新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同时，近年来我国平均工资呈上涨趋势，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成本上涨压力。如果项目运营期内人工成本上升较快，但服务费价格未能相应提升，或无法招聘到足量员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一线作业人员工作形式多为室外作业，受部分作业现场车流量较大等因素所致，员工环卫作业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人员进行管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和安全作业培训，公司可能面临赔偿损失和劳动争议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五）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主要员工为一线服务人员，对学历、技能等要求相对不高，从事该行业的一线服务人员年龄总体偏高，收入较低，距

离退休年龄的时间较近，且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时间难以连续，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另外，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且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虽然公司和管理层充分意识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积极采取规范措施，公司报告期内仍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因此存在会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六）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物业清洁业务和市政环卫业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如果因项目业务量未达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项目实际成本与前期预计成本偏差较大或获取业务后无法有效控制成本，或在运营期限内公司如果人力等成本大幅上升，但服务费用未能随之进行同比例调整，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波动或项目实际收益低于前期预计收益，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七）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物业清洁业务和市政环卫业务项目的服务合同均约定了一定的服务期限。虽然公司已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如果业务合同的合同期届满后，公司未能继续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减按 15% 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或适用小型微利企业 20%的所得税税率等各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台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如果上述有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子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值税费用将有所上升，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周期有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1,411.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18%，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3.94%。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期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大型物业公司、地铁运营单位，坏账风险较低。但是，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客户资金支付安排、支付流程等方面原因产生的逾期支付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坏账准备计提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初步建立了全国性业务布局，服务项目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基于各地业务日常管理便利等因素，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较多的分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母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隐患。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是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回报，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对公司的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主要由公司决定，但若未来各

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部分市政环卫项目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风险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政府客户的市政环卫项目均为政府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予以采购的项目，系属政府采购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市政环卫项目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经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报告期总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0.4%，主要为临时性市政环卫服务项目，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项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承接项目被相关招投标管理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未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其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批复如下：

- 1、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

上述批准或批复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情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投入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审慎的论证，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进行充分准备，但由于市场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同获取不达预期，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金实力有所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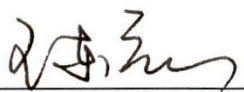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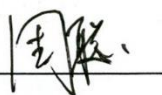
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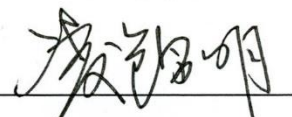
王东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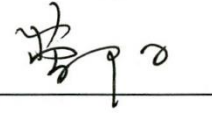
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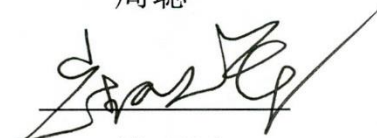
周聪



凌锦明



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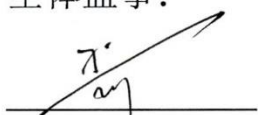


崔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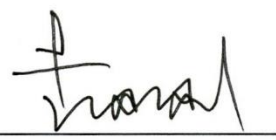


何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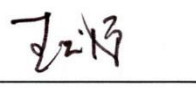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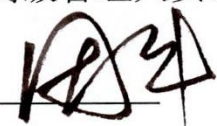


李国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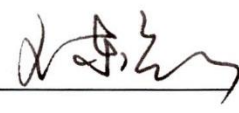


王云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平



王东焱



鲍江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梦晨

实际控制人：

周平

实际控制人：

周梦晨

2020年9月1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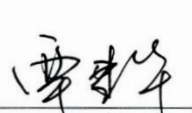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 瀛

保荐代表人：

 
覃建华 王 志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何之江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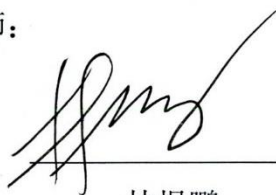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签字律师：



林煜鹏



李成娇



2020年9月1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同时强化管理层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环卫信息化及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等。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将建立稳定高效的环卫服务运营中心，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推薄的风险。

4、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将通过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升级改造，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环境对环卫资源进行调配，有序分配资源，实现资源跨区域优化配置，确保对资源的高效利用，从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